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8.6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股。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40.319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3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336139%,有效申购倍数为5,395.601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7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2,666,8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180560	200
2	刘绍林	刘绍林	0052119048	200
3	孙月馥	孙月馥	0052114868	200
4	陈宇	陈宇	0098105108	200
5	邱建明	邱建明	0055118613	200
6	王耘	王耘	0106682669	200
7	赵继增	赵继增	0140466446	200
8	邓志刚	邓志刚	0022055804	200
9	廖晔	廖晔	0088247338	200
10	胡伟文	胡伟文	0187944998	200
11	梁定志	梁定志	0131191044	200
12	王崇宇	王崇宇	0106052791	200
13	彭李斌	彭李斌	0097238101	200
14	冯活灵	冯活灵	0216636969	200
15	谢良玉	谢良玉	0098824708	200
16	蒋小三	蒋小三	0152732973	200
17	郭志彦	郭志彦	0125777147	200
18	平云英	平云英	0221679167	200
19	靳国文	靳国文	0102392150	200
20	姚朔斌	姚朔斌	0103638321	200
21	贾虹	贾虹	0114632666	200
22	杨伟光	杨伟光	0051881813	200
23	翁明合	翁明合	0256188483	200
24	李明谦	李明谦	0180633407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731,250	27.42%	1,179,145	50.21%	0.01612506%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基金)	390,400	14.64%	257,664	10.97%	0.00660000%
C类(A类、B类以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1,545,240	57.94%	911,691	38.82%	0.00590000%
总计	2,666,890	100.00%	2,348,500	100.00%	-

其中零股5,58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46
末“5”位数	41790,54290,66790,79290,91790,04290,16790,29290
末“6”位数	173919,373919,573919,773919,973919
末“7”位数	0551235,5551235,9058083
末“8”位数	68469210,18469210,75277412
末“9”位数	12243444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洪兴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2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洪兴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71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6.630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48338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904,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956.610	55.59%	34,255.822	70.02%	0.02290347%
B类投资者	110,710	0.41%	253,527	0.52%	0.02290010%
C类投资者	11,837,340	44.00%	14,415.651	29.46%	0.01217812%
合计	26,904.660	100.00%	48,925.000	100.00%	0.0181845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yjxecm@citics.com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7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东亚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60,3760
末“5”位数	00591,50591,57693
末“6”位数	206209,456209,706209,956209
末“7”位数	5454099,6704099,7954099,9204099,0454099,1704099,2954099,4204099
末“8”位数	63004204,13004204,71635489
末“9”位数	0169941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东亚机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1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亚机械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上接C9版)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银行授信情况及202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胡东平、汤勇

联系人:胡东平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胡东平、汤勇

胡东平: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浙矿重工IPO、复旦张江IPO、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洪涛股份可转债、三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鲁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汤勇: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1993年加入证券业,曾供职海通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负责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鲁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联永合、泽诚永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李振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晓帆、监事李严圆、蒋远发、高级管理人员李鹏、蔡青、魏国、刘中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蔡青、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黎祖勋、任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承诺。

(2)自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光谷成长、达晨创联、武汉高科(SS)、通瀛投资、韩沁、当代高投、吉润新兴、安丰盈元、智慧天下、赛信集富、汇智业、安丰创健、珠海太和、融和科技、许文、张智慧、常兵、杨柱新、彭云、孙菁荟、柳敢银、林初付、卢忠、刘璐、梁培学、张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董事李振杰、谢晓帆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鹏、蔡青、魏国、刘中承诺:

“如果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了稳定股价,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5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份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份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20%;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措施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